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辅导教材研究组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辅导教材研究组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辅导教材研究组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7-5429-4932-5

I. ①财… II. ①会… III. ①财政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8853 号

责任编辑 赵新民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 64411389	传 真	(021) 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南理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数	1—20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4932-5/F		
定 价	30.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为促进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知识结构科学合理，充分发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在会计市场准入中的积极作用，财政部于2014年全面修订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对2009年10月印发的考试大纲的有关内容作了较大调整。目前，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实行无纸化考试，无纸化考试题库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建设，新修订的考试大纲则是组织建设全国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的基本依据。

为了适应这一新变化新要求，更好地满足广大考生和各地会计管理机构的需要，帮助广大考生准确理解和掌握考试大纲有关内容，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培训教学并具有丰富教学实践经验的部分专家，编写了“全国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辅导教材”。本套辅导教材共分三册，分别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和《会计电算化》。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突出了以下特点：一是紧扣考试大纲，内容权威，难易程度适中，便于考生学习应考；二是内容充实全面，去粗取精，学练结合；三是与时俱进，以考试大纲为基本依据的同时，严格参考2014年4月以后国家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过时内容进行了及时补充和更正；四是关注会计实务，强调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重视会计基础知识的介绍和基本业务处理能力的培养。

本套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结构合理、内容严谨，整体通俗易懂且实用性强。欢迎全国广大考生和初学人员选择使用本套辅导教材并提出修改意见，联系邮箱：1027679517@qq.com。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辅导教材研究组
201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
第三节 会计核算	8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1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9
本章练习题	42
参考答案与解析	52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现金结算	59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60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64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71
第五节 银行卡	85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88
本章练习题	94
参考答案与解析	104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10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1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45
本章练习题	159
参考答案与解析	169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75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85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94
本章练习题	196

参考答案与解析·····	205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	211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11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15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21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24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26
本章练习题·····	228
参考答案与解析·····	235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实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在我国,作为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作为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以财政部为主)是会计法律制度的制定机关。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会计法律制度是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目前,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其中,会计法律的效力最高。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

目前,我国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两部会计法律。

《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于1993年和1999年两次修订。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注册会计师法》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它是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及其职业行为而制定的会计法律。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其效力低于会计法律,高于会计部门规章,其制定依据是《会计法》。

我国目前施行的会计行政法规主要有《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总会计师条例》。

（三）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我国目前施行的会计部门规章主要有《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云南省会计条例》等。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适用于本地方的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工作管理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的管理范围、权限职责及其相互关系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规定了中央、地方、部门和单位对会计工作的管理范围、职责权限及其相互关系。

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二是会计工作的行业自律管理；三是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三个方面既互相分工，又互相配合。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我国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务院财政部门作为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会计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对地方的会计管理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在财政部的统一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管理工作。

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二）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行的会计准则和制度由财政部统一制定，主要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2.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市场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市场准入管理、运行管理和退出管理三个方面。

（1）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

第一，根据《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必须通过考试取得从业资格。因此，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就成为我国各级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

第二，为保证注册会计师向社会提供审计鉴证服务的质量，维护公司、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从事审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同时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我国不允许注册会计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第三，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可以申请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应当具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经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有省级财政部门审批，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2）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应当维持其法定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财政部门要对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的行为进行相应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现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3）会计市场退出管理。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时,原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其许可证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此外,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职能。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有权加以管理,严格规范。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选拔和评价会计人才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目前,我国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已经形成,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机制等。

第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使得对会计人员的评价标准更加客观公正。

第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是适应我国目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有利于选拔培养高层次的会计人才。

第三,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的评价范畴。《会计法》明确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准则,作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应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财政部还专门制定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使评选表彰经常化、制度化。

第四,为了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我国法律规定会计人员必须参加继续教育活动。为此,财政部门制定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根据该规定,财政部负责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

4.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我国经济监督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对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和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等。

第一,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人员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事务所职业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财政部门应依法加强对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是相对于行政管理的一种管理模式。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是指行业性的

社会团体为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会员的一致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的活动。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是行政管理的必要补充。目前,我国会计行业的自律性社会团体主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在财政部党组和理事会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法定组织,承担着《注册会计师法》赋予的职能、财政部党组委托和财政部领导交办的职能,以及协会章程规定的职能。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于1988年,其主要职责有:

- (1) 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
- (2) 拟定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 (3) 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 (4) 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
- (5) 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6) 组织推动会员培训和行业人才建设工作。
- (7) 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 (8) 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
- (9) 协调行业内外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10) 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
- (11) 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 (12) 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联系政府机构、工商界和学术界的桥梁和纽带,是会计精英就财务会计改革与实践进行交流的高层次平台。

中国会计学会的主要职责有:

- (1) 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
- (2) 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
- (3) 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
- (4) 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

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

(5) 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6) 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的委托, 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7) 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三)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 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 是总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 其主管单位为国务院财政部, 并接受财政部的业务指导。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于 1990 年, 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

(1) 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国家颁布的《会计法》《总会计师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 开展诚信教育活动, 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

(3) 组织总会计师和各级财务负责人及高级财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4) 组织开展总会计师任职资格认证和总会计师后备人员的职业资质培训认证工作, 努力促进总会计师人才市场建设。

(5) 反映总会计师和会员的相关诉求、意见和建议, 维护会员和广大总会计师的合法权益。

(6) 组织开展围绕总会计师工作和行业改革与发展相关的科研活动, 进行专题调查研究; 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制定与修订进言献策。

(7) 组织开展有关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企业信息化建设以及财务监督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8) 依法主办本会的刊物和网站, 编辑出版本会业务范围内相关的书籍、资料, 开展协会对外宣传活动。

(9) 代表我国总会计师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和国际交往活动。

(10) 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与协调服务功能, 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并接受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授权或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是会计管理的基础性环节, 在实践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主要包括单位负责人的职责、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和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一)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例如: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学校的校长、医院的院长、“代表”合伙企业

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会计责任主体并不意味着凡事均要事必躬亲、直接替代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而是要依据《会计法》认真组织好、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保证会计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会计机构的设置

《会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各单位是否设置会计机构，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来决定，即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会计业务的繁简情况决定是否设置会计机构。一个单位是否需要单独设置会计机构，需要考虑如下因素：

1. 单位规模的大小

一个单位的规模，往往决定了这个单位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也决定了会计机构的设置与否。一般来说，大中型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的行政事业单位，以及财务收支数额较大、会计业务较多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组织，都应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实行有效的会计监督。

2. 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

经济业务多、财务收支量大的单位，有必要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以保证会计工作的效率和会计信息的质量。

3. 经营管理的要求

有效的经营管理是以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系统为前提的。一个单位在经营管理上的要求越高，对会计信息系统的要求也越高，从而决定了该单位设置会计机构的必要。

（三）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会计职务，应当通过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考评。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担任总会计师的，应当在取得会计师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

作不少于3年。

（四）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为了保证执法或职业的公正，对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的执法或职业的人员实行职务回避和业务回避的一种制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担任出纳工作。

直系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父母，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近姻亲关系。

（1）夫妻关系。夫妻关系是血亲关系和姻亲关系的基础和源泉，它是亲属关系中最核心、最重要的部分。

（2）直系血亲关系是指具有直系血缘关系的亲属。法律上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出生于同一祖先，有自然关系的亲属，如祖父母、父母、子女等；一种是本来没有自然的或直接的血缘关系，但法律上确定其地位与血亲相等，如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的关系。

（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旁系血亲是指源于同一祖先的非直系血亲；从自身往上或者往下数三代以内，除了直系血亲以外的血亲，就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实际上就是自己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近姻亲，主要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儿女的配偶及儿女配偶的父母。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会计工作的基础，加强会计核算是做好会计工作的一个重要条件，对于保证会计工作质量，提高会计工作效率，正确、及时地编制会计报表，满足相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为规范会计核算，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核算的依据、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会计核算过程主要包括取得和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一、总体要求

（一）会计核算的依据

《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对会计核算最基本的要求，是会计核算客观性原则的要求，也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

（二）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资料，它是会计核算的重要成果，是投资者作出决策、经营者进行经营管理，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会计资料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单位的经营和工作秩序，同时也关系到国家的经济秩序。因此，《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会计资料提出了以下基本要求：

1. 会计资料的生成和提供必须符合国家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会计资料、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软件生成的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

2. 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是违法行为

会计法第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伪造变造会计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会给单位的经营管理和国家的经济管理造成破坏。

（1）伪造会计资料包括伪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是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来编制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2）变造会计资料包括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以歪曲事实真相。

伪造行为和变造行为的主要区别在于：伪造是无中生有，变造是篡改事实。

（3）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则是指通过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误导、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的行为。

二、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指记录经济业务发生或者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是登记账簿的依据。《会计法》对会计凭证的种类、取得、审核、更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会计凭证按照来源和用途的不同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每个企业都必须按一定的程序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进行账簿登记，如实反映企业的经济业务。填制、审核会计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首要环节。

（一）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是指在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时取得或填制的，用以记录或证明经济业

务的发生或完成情况的文字凭据。它不仅能用来记录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情况，还可以明确经济责任，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的原始资料，是编制记账凭证的依据，是会计核算的基础。

1. 原始凭证的分类

原始凭证按照来源的不同分为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两种。前者是企业、单位同外部企业、单位或个人发生经济业务时，从外部企业、单位或者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如发票等。后者是由本单位的内部经办人员在办理经济业务时自行填制的原始凭证，如领料单、入库单等。

2. 原始凭证的取得、填制及提交

办理需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原始凭证通常由经济业务事项的经办人员取得或填制。为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当期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经办人员应及时将原始凭证送交会计机构，原则上不应超过一个会计结算期。

3. 原始凭证的审核

《会计法》对审核原始凭证作出了具体规定：

(1)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法定职责审核原始凭证。

(2)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审核原始凭证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

(3)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经办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

4. 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

《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作出了具体规定，其内容包括：

(1) 原始凭证所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

(2) 原始凭证记载的内容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具单位重开或更正，更正工作须由原始凭证出具单位进行，并在更正处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3) 原始凭证金额出现错误的不得更正，只能由原始凭证开具单位重新开具。

(4) 原始凭证开具单位应依法开具准确无误的原始凭证，对于填制有误的原始凭证，负有更正和重新开具的法律义务，不得拒绝。

5. 原始凭证的书写要求

原始凭证书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规范。在《会计基础》第六章中，对原始凭证的书写要求作出了详细介绍，可参照学习。

6. 原始凭证的保管

原始凭证作为重要的会计资料，应当按照有关会计档案管理的規定进行保管。在

《会计基础》第六章中，对包括原始凭证在内的会计凭证的保管作出了详细介绍，可结合学习。

（二）记账凭证

记账凭证是指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按照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加以归类，并据以确定会计分录后所填制的会计凭证。记账凭证是登记账簿的直接依据。

1. 记账凭证的填制

（1）记账凭证编制必须以经过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为依据。

（2）除结账、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并注明所附原始凭证的张数。

（3）一张原始凭证所列的支出需要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负担时，应当由保存该原始凭证的单位开具原始凭证分割单给其他应负担的单位，不得使用原始凭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2. 记账凭证的审核与保管

记账凭证的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编制依据是否真实，填写项目是否齐全，金额计算是否正确，书写是否清楚，手续是否完备等。

记账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

三、会计账簿

会计账簿是指由一定格式的账页组成的，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全面、系统、连续地记录各项经济业务的簿籍。

会计账簿是连接会计凭证和财务会计报告的中间环节。其主要作用是对会计凭证提供大量分散数据或资料进行分类归集整理，以全面、连续、系统地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是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检查、分析和控制单位经济活动的重要依据。因此，《会计法》对会计账簿的种类、登记规则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一）会计账簿的种类

1. 按用途分类

（1）分类账簿，是按照会计要素的具体分类而设置的分类账户进行登记的账簿。分类账簿按其反映经济业务的详略程度，可分为总分类账簿和明细分类账簿。

（2）序时账簿，又称日记账，是按照经济业务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逐日、逐笔登记的账簿。序时账簿按其记录的内容，可分为普通日记账和特种日记账。

（3）备查账簿，又称辅助登记账簿或补充登记账簿，是指对某些在序时账簿和分类账簿中未能记载或记载不全的经济业务进行补充登记的账簿，如租入的固定资产登记簿、委托加工材料登记簿等。